罪犯管本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65号

罪犯管本火，男，1988年12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闽048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本火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，给予考核分10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00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10.6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（2023）闽0481刑初360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管本火主动履行（2023）闽048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本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六月四日